

文华学院文件

校人〔2021〕9号

文华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评聘办法（试行）

为吸引和选拔优秀人才使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作用，加强我校高层次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学校竞争力，促进学校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学校发展特殊需要的新引进教师和我校自有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特别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为教授、副教授。

第二条 特别评聘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统一认定，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同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特别评聘由特别评聘组实施。特别评聘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当年度我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校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引进人才所在学部主任。

第四条 特别评审条件参照我校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执行。为不拘一格选用人才，对于学术水平高、成果突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不求面面俱到，其评聘由特别评审组综合考虑决定。

第五条 评聘程序

（一）申报人向所在学部提交学位证书、学术论文代表作、科研成果证书及其它反映学术水平和贡献的材料。

（二）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所在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结合学术评议意见进行讨论，提出推荐意见报学校。

（三）学校特别评聘组进行评审，作出是否通过评聘的决定。

第六条 评聘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含）的，为通过评聘。

第七条 特别评聘通过的教授、副教授，其任职时间和聘任时间均自评聘通过之日算起，学校发文，与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的人员一并上报备案。

第八条 特别评聘通过的教授、副教授，自评聘通过之日起履行教授、副教授岗位职责，享受相应待遇。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人〔2020〕21号文件同时废止。

